**第二节政策体系的完善——国家部署和政策历程**

**（三）国家及省作出重大决策部署**

**1.确定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方向**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2006-2010）》指出，“建立健全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机会”。2007年之前，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我省在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的同时，也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工作。但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整体还不够完善，对普通高等高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仍比较突出。

**2.全面部署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在更大范围和更高程度上实现教育公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受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影响，社会生产力平均水平较低，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发展差距较大，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村群体性贫困问题凸现出小康社会建设中的结构性矛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关系到贫困家庭能否通过教育脱贫，关系到教育公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与否。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加紧研究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努力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007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并召开全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对国家助学政策进行了一次重大调整和改进，全面部署建立健全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我省人民政府据此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初步建立起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助学工作体系。2007年，我省不断完善以“两免一补”为主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起各级财政合理分担、以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为主的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助学模式；健全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辅之以勤工助学，补助、减免费用，建立“绿色通道”，社会捐资助学等手段，形成“奖、贷、助、补、减”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3.持续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为贯彻实施党的十七大关于“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党中央、国务院于2010年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以“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其中明确部署建立以财政承担为主，满足各层次学生需要的助学体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逐步建立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引入保险机制防范助学贷款风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和港澳台同胞、侨胞参与各级各类助学奖学活动。

**4.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十二五”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教育事业迈上新的台阶，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

我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高度重视且及时通报教育部的重大决策部署，并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深入贯彻学生资助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助学制度。“十二五”期间，我省着力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困难归侨子女，下同）认定制度，探索国家助学金发放新模式，防止虚报冒领国家助学金行为。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工作。建立完善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政策；落实对中等职业学校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的免学费政策。逐步完善面向特殊教育的资助政策。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体系。积极探索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多种国家助学贷款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捐助和设立规范基金会等方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各级各类教育，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任务要求，《国家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 2016-2020》指出，教育的公平性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要发展社会主义，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教育公平是基础。为此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之一为“使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充分显现。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提出全面提升教育发展共享水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主要任务，为新时期学生资助工作明确了目标与方向。

根据“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式与任务要求，我省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针。更加注重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解决教育资助的难点问题，围绕这些问题我省也做出了相关的战略部署，以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谐发展。《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指出，落实教育“精准扶贫”战略。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帮助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服务体系，为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良好环境。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稳步扩大免费范围。探索率先建立面向特殊群体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统筹机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幼儿园和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制，完善从幼儿园到高等教育的资助体系，加强以学籍为基础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人口、低保、扶贫、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精准识别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三、国家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一）2007年以来资助政策体系建设情况**

教育公平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期盼。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教育公益性和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基本的教育政策，切实保障全体人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受教育权，保障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国家决策部署，我省从2007年开始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自筹资金、吸纳社会资金为辅，扶困与奖优结合、中央和地方经费合理分担的机制。健全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资助强度、覆盖范围、投入等力度不断加大，成效显著，构建了一个从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全面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学前教育阶段**

2011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精神，我省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明确学前教育的资助对象为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按照 “先执行，后奖补”的原则，资助面不低于10%，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学年300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资助面、提高资助标准。

2012年，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专项奖补资金暂行办法》。

2014年，广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237号），对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进行进一步规范，并适当提高了资助标准。

2015年，广东省教育厅与财政厅沟通协调后决定进一步提高我省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2016年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调整文件（《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建立各级财政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调高到每年每人1000元。

**2.义务教育阶段**

2007年秋季起，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免收书杂费的基础之上，免收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免书杂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年388元，初中每生每学年588元），提高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学年100元提高到每生每学年200元），形成了“两免一补”（免除学杂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资助政策。

2008年春季学期起，将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免收杂费、课本费政策扩大到面向本省户籍非农户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同时在现有享受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中，按受惠人数20%的比例界定特困学生，特困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剩余20%的学生仍保持每生每学年200元的资助标准。2008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补助标准由小学每生每学期144元提高到157元，初中每生每学期204元提高到235元。这一系列的举措进一步推进了义务教育阶段的“两免一补”政策的完善。

2009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资助标准有了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包括免杂费补助）标准由小学每生每学期144元提高到17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204元提高到275元。

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标准，由原来的小学每生每学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800元，分别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学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000元。

2012年，研究制定“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粤府办〔2012〕59号）印发各地实施，确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为省级试点县，从2012年秋季学期启动省级试点工作。补助对象为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补助标准，每人每天补助3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省级试点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各地市自行试点的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由各地市确定，所需资金由各地市自行解决，省财政给予奖补。

2015年，义务教育少数民族寄宿班生活费补助从小学600元、初中800元，提高到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从600元提高到1000元。

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同时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以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以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特殊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

**3.高中教育阶段**

2007年，广东省贯彻国家政策，建立了以国家助学金、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为主要形式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金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级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

2010年秋季学期起，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每年有10%的在校高中学生约21万人，获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约3150万元。针对中职学校常年招生且学生流动性大的特点，组织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等开发并完善了《广东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系统》，该系统定期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读取数据，能以每月每人次作为基准单位核算国家助学金，较好地保证了学生准确、足额、及时领到国家助学金。

2013年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政策，2013年享受免学费的中职学生由2012年的40万人增加到70万人，免学费资助资金也由3亿元增加到14.7亿元；

2014年7月，我省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明确“推动实施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惠及残障人士的高中教育阶段和专科教育阶段。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课本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同年我省印发了《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以不低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1.1倍补助学校。省属学校的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资金由省财政负担。从2016年起，省财政对地市属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850元，各地市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超过省标准部分，由各地市、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各地市出台的免学费补助政策，若其免学费范围、标准大于或超过省政策范围和标准的，可继续实施，大于或超过部分，其相关资金由各地市自行承担。高中教育阶段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各级财政资金分担比例与中职免学费分担比例相同。

2015年，省财政对地市中职学校免学费分担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500元提高到3000元，2016年提高到3500元。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助学金从每生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

2016年，我省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等政策文件，把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等工作列为推进普通高中加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工作，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高度，把解决好家庭经济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问题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形成了 “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其中《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明确“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合技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按照这一原则，我厅制定了《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教育部门新时期精准扶贫的具体政策。一是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财政按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学年3500元补助学校。二是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3000元生活费补助。

我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已试行12年免费教育。珠海市从2007年秋季入学起，将免费教育范围扩大到高中阶段教育，对该市户籍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初步实现“十二年免费教育”。广州市增城区，早在2010年已经试行户籍生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广州市南沙区于2012年春季开始实现区属公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本地户籍与外地户籍学生统一免费。广州市花都区于2015年出台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实施办法，户籍生可以免除学费，并于2015年前实现了中职教育全面免费。

**4.本专科教育阶段**

2007年，在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指导下，建立新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及各级财政的分担机制。同时，我省高校探索新的助学贷款模式，国家开发银行介入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应贷尽贷”政策目标得以真正实现。

2010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从每人每年2000元提高到3000元。针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际，经过多方面调研和反复研究，出台《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制定了详细《考核指标体系》，在全省首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工作。在全国率先启用了国家开发银行研发的“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较好地实现了学生网上申请、银行及时扣款、实时统计汇总，大大减少了贷款学生和高校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2011年，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生源地助贷款工作。在维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格局不变的情况下，试行由全省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当地户籍考入外省高校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使全省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获取途径实现全覆盖，并为最终由高校助学贷款全面过渡到生源地助学贷款奠定良好基础。2012年，我省决定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政策，每年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并从“6·30广东扶贫济困日”社会慈善捐赠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作为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兜底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2013，我省开始实施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政策，受助少数民族大学生每人每年可获得1万元资助。同时各地教育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丰富完善本地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资助力度。如东莞市通过《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对莞籍困难家庭学生给予资助，并对大学生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中山市的“大学通”助学计划，困难家庭子女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助学金”；佛山市对残疾少年儿童实行十五年免费教育。另外各地还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资助了大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14年，启动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次将全省所有普通高校全部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以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由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与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挂钩，规定各省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平均资助比例应与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各高校资助比例应与本高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

2015年开始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和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助学资助体系；

2016年，建立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的专科学生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各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

**5.研究生教育阶段**

2012年开始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2014年秋季起，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2015年，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对我省残疾大学生和研究生新生进行补助。